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1. 99年12月13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99年起至106年止，預估總經費492億元，除可促進東部區域永續發展與開展觀光，並提高東部地區民衆聯外交通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2. 99年12月13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共計8年，分3階段研擬實施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期程為100年至102年。因第2階段實施計畫執行過程中適逢98年莫拉克颱風，政府優先辦理災後復建，造成實際執行進度落差；此外，計畫辦理期間尚有增加適用範圍水系等因素，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爰進行本計畫修正。
3. 99年11月16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行政院院會聽取「節能減碳年重點工作執行成效」報告後表示，我國99年前3季經濟成長率達12%，碳排放成長幅度卻僅6.7%，第1至3季實際達成CO₂減量514萬公噸，能源密集度降低4.0%，下降幅度為近20年之冠，顯示「節能減碳年」相關政策措施的推動，已獲致一定成效。另在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全方位部門節能減碳行動、建構綠色無接縫公路運輸系統及推動建構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推動新建綠建築、推廣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及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等方面均有顯著成果。
4. 99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談」於圓山飯店正式舉行，完成「兩岸醫藥衛

- 生合作協議」簽署，並就兩岸儘速洽簽「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取得共識；同時，對調增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每日人數、磋商春節加班機班次及建立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機制等，亦獲致具體成果。
5. 99年12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第6條、第56條及第64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及配合《民法》〈物權篇〉之修正。
 6. 99年12月24日行政院經建會召開法規鬆綁第14、15次會議，積極建構良好的經商環境。本次會議針對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項重點服務業等業別，重點檢討各界建議鬆綁之法規，共計檢討完成91項法規，並獲致多項鬆綁共識，包括：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並增列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限額相關規定、放寬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資產之幣別限制、取消現行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合計金額占其接受個別委託帳戶淨值30%之限制等。
 7. 99年12月27日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本計畫以2030年為目標年，預估航空客運量可達近6,000萬人次，貨運量約550萬噸，規劃擴大現行機場面積至2,000公頃，預計可產生經濟效益1兆6,400億元、增加稅收820億元及就業機會18萬個。
 8. 99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100年國家建設計畫」。依據本計畫，民國100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為：經濟成長率4.82%、失業率4.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100年施政方向與施政重點方面，將由「創新經濟」、「公義社會」、「優質人力」、「低碳環境」、「廉能政府」五大政策主軸著手，積極建設台灣成為低碳、樂活的幸福國度。
 9. 100年1月1日起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提供250億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自100年1月1日起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250億元，針對文創業者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營運週轉金、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從事研究發展及培訓人才之計畫等提供資金協助。
 10. 100年1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金管會所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以建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設置獨立公正專業的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期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